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許瑞蘭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21

電子信箱：domotoam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128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76735100E_1100012815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00012815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00012815_ATTACH3.pdf、

376735100E_1100012815_ATTACH4.pdf、376735100E_1100012815_ATTACH5.pdf、

376735100E_1100012815_ATTACH6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」及相關表件，請貴校（園）轉知所屬教師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0年2月8日高市教小字第110307990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（以下簡稱110年全國介聘作業）要點暨相關表件業經教育部備查在案，請貴校（園）協助轉知所屬教師知悉：

（一）110年全國教師介聘服務作業日程表。

（二）110年全國介聘作業要點。

（三）110年全國介聘積分審查參考原則。

（四）110年全國介聘申請表。

（五）110年全國介聘申請表填表說明對照表。

（六）110年全國介聘作業要點條文對照表。

人事室 110/02/19 15:3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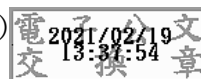


1100000852

有附件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